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67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日期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关于契约条件的相关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

偿的风险。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应用指南汇编2024》

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